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吴连成和周博潇先生、监事赵新炎和张振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吴连成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周博潇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公司监事赵新炎和张振平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职务。前述董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股份锁定承诺。前述董监事辞职后不在本公司工作，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监事会对吴连成、周博潇、赵新炎和张振平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后续公司将履行程序补选董监事人员。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20年11月2日